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邵裕廷
電話：24301505*611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0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37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70000A_1100137779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函復嘉義市政府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之認定標準疑義一案書函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13947號書函辦理(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